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1 年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薛梅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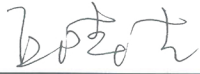
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薛梅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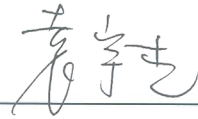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年4月26日